

附錄 3-5：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研

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4-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3-2-1 推動教師社群運作，促進教師跨校合作交流。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
- (二) 提升教師辦理資優方案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 (三) 提供本縣資優方案學校代表及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以達資優教師交流，共享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成長與自我更新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7 日(星期三)， 13:30~16:30

五、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10 月 16 日 (三)	13:30~16:30	校本資優方案課程設計與實作研討(一)	台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	
11 月 27 日 (三)	13:30~16:30	校本資優方案課程設計與實作研討(二)	台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10 人。
- (二) 人員資格：
 1. 本縣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學校請務必薦派相關教師參加。
 2. 本縣資優教育教師、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7339)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一、預期成效:1-4-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3-2-1 推動教師社群運作，促進教師跨校合作交流。

十二、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